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 01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
		注册号	9265900*****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违法所得 314.1 元（叁佰壹拾肆圆壹角整）； 2. 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 011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 224 团迎宾路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

身份证件号码：500227*****

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委托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煎炸过程用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PRAYTDVT0253405F6）一份，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2023年3月2日，经请示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3日依法对昆玉市昆园镇罗**餐饮店经营者罗**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两份；2023年3月16日，对其员工马**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和调查期间均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中，使用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煎炸制作的招牌炸鸡、鸡米花、韩式无骨炸鸡、叫香薯条、网红炸鸡、叫了半只鸡、叫香鸡排、叫香鸡腿、西域鸡柳等食品。

经查明，2022年12月28日，当事人从“和田市叫了只炸鸡小吃店”购进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煎炸用油）

2件，购进单价为230元/件，合计金额为460元。当事人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购进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时，索要了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自述参加过相关培训，知道煎炸用油要三天更换一次，实际操作时，因为三天更换一次煎炸用油制作成本变高，所以当事人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将更换频率变为六天一次，未按照培训的制作流程进行操作。

当事人未按操作规范及时更换煎炸用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煎炸用油制作加工并出售食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第6.3.4条：“食品煎炸所使用的食用油和煎炸过程的油温，应当有利于减缓食用油在煎炸过程中发生劣变。煎炸用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更换。”的规定，当天加工出售的招牌炸鸡、爆汁脆脆鸡、韩式无骨炸鸡、叫香薯条、网红炸鸡、叫了半只鸡、叫香鸡排、叫香鸡腿、西域鸡柳等食品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店内电脑上美团平台系统提取出销售细则一份，显示当事人2023年1月13日当天使用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煎炸用油）制售食品如下：招牌炸鸡4只，销售价格29.8元/只，货值金额119.2元；爆汁脆脆鸡（鸡米花）3份，销售价格10元/份，货值金额30元；韩式无骨炸鸡（小份）2份，销售价格28元/份，货值金额56元；

叫香薯条2份，销售价格10元/份，货值金额20元；网红炸鸡1份，销售价格33.9元/份，货值金额33.9元；叫了半只鸡1份，销售价格16元/份，货值金额16元；叫香鸡排1份，销售价格13元/份，货值金额13元；叫香鸡腿1份，销售价格14元/份，货值金额14元；西域鸡柳1份，销售价格12元/份，货值金额12元。以上煎炸类食品货值金额共计314.1元，违法所得为314.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主体资格；

3.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经营者罗**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罗**的身份信息；

4.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员工马**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员工马**的身份信息；

5.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员工马**的工资微信转账截图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与当事人员工马**雇佣关系；

6. 乌鲁木齐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的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煎炸过程用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PRAYTDVT0253405F6）一份，证明当事人煎炸过程用油抽检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的事实；

7.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进货票据和菜品销售明细表复印件七份，证明当事人煎炸食品原料进价和煎炸食品销售价。

8. 2023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使用煎炸用油的事实；

9. 2023年3月16日和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三份（当事人经营者罗**一份，当事人员工马**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的煎炸用油制作的食品的事实；

10. 2023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花旗牌起酥油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JF22-012883-01）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花旗牌起酥油时，油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的事实；

11. 2023年3月4日，我局收到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递交的《整改报告》一份，并且我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证明昆玉市昆园镇罗雪峰餐饮店积极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23年4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于2023年4月24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一份，其质疑送检途中时间过长会导致样品抽检不合格，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材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我局经复核，决定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规定，未及时更换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煎炸用油加工出售招牌炸鸡、爆汁脆脆鸡（鸡米花）、韩式无骨炸鸡、叫香薯条、网红炸鸡、叫了半只鸡、叫香鸡排、叫香鸡腿、西域鸡柳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收到检验结果告知书后，第一时间提交整改报告及检讨书，深刻反省自身错误，并将煎炸用油更换频率从六天更换一次改为三天更换一次，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同时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314.1元（叁佰壹拾肆圆壹角整）；

2. 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罚没款合计：10314.1元（壹万零叁佰壹拾肆圆壹角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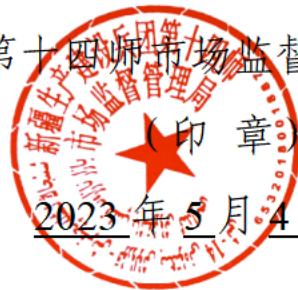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